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1 月 28 日（星期日）

主席：邱博文研發長

紀錄：王佩倫

出席：應出席 22 位，通訊投票者 17 位

理學院主管代表：邱鴻麟主任、張存續主任

工學院主管代表：蔡德豪主任、黃智永主任

原子科學院主管代表：張廖貴術主任、莊淳宇主任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主管代表：傅化文所長、高茂傑所長

電機資訊學院主管代表：劉光浩所長、楊尚達所長

人文社會學院主管代表：吳貞慧主任、毛傳慧所長

科技管理學院主管代表：蔡昌憲所長、廖肇寧主任

藝術學院主管代表：邱誌勇所長、程瓊瑩主任

竹師教育學院主管代表：簡靜雯主任、曾正宜所長

清華學院主管代表：王俊程代理執行副院長

研究中心主任：許榮鈞主任、朱英豪主任

列席：胡尚秀副研發長、王培仁主任、陳韻晶主任、王俊堯主任*、

陳柏中主任*、江啓勳主任、蔡易州主任、馬席彬主任、楊尚達主任*、

鄭桂忠主任、蔡英俊主任、董瑞安主任、江安世主任、黃一農主任、

蔡能賢主任、朱宏國主任、黃煜主任、簡禎富主任、陳玉彬主任、

沈秀華主任、王致凱研究生、張芸瑄研究生、林琮庸執行長、

陳之碩組長、周鶴修組長、韓傳祥組長、胡尚秀主任*、范建得主任、

邱婉君簡任秘書、林芬組長、本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核備事項

案由：新訂各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草案)」乙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為鼓勵本校編制內教師進行具國內外重要學術影響力之研究，提昇本校學術聲望，各學院爰依「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依各學院發展特色與規劃，訂定各學院獎勵標準及對應點數之獎勵辦法。
- (二) 各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草案)」業經院級會議(包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聘審委員會、院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後，送 112 年 12 月 28 日研究發展會議核備，會議決議：「請各院代表將建議帶回院內討論，研發處擬於 113 年 1 月底前以書面形式再次召開研發會議採通訊投票核備，以利辦法實施據以執行，後續如需調整則請另依程序修訂。」爰再次提請核備。

(三) 檢附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生命科學暨醫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科技管理學院、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清華學院、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提送之「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通過（贊成 17 票；反對 0 票）。



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所屬領域之研究績效獎勵評比辦法

112年2月24日院教評會通過 112年5月1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1月25日至1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五大類：

- 一、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
- 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
- 三、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
- 四、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
- 五、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第三條 申請者需為本校編制內教師，校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

第四條 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國際學術指標以教師個人為評比對象採計年份可為多年期。

第五條 理學院所屬領域研究績效獎勵標準如下，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點數	
第一類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	係指被國際重要媒體報導、對本校國際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 <u>以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認定為依據。</u> ▶如同時獲「報導」與「刊登於頂尖期刊」則須擇一計算點數。	每次20點	40點
		頂尖期刊論文	▶自然系列期刊(Nature Portfolio)、科學期刊(Science)、細胞(Cell)之論文，且Impact Factor ≥ 16 。 (通訊作者或經通訊作者同意的主要作者。同意函請繳交系所備查，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	每篇20點	40點
		標竿期刊論文	▶依據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期刊論文，由系所提供所屬所有次領域Impact Factor Rank排名前3%或Impact Factor ≥ 12 之期刊論文之清單為原則。 (通訊作者或經通訊作者同意的主要作者。同意函請繳交系所備查，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	每篇10點	30點
		傑出期刊論文	▶依據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期刊，由系所提供所屬所有次領域排名前15%之論文之清單為原則。 (通訊作者或經通訊作者同意的主要作者。同意函請繳交系所備查，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	每篇5點	20點
		跨國/跨領域合作論文	▶論文屬跨領域共同發表或論文屬跨國合作，後者之共同作者需包含非本國學研單位。	每篇5點	10點
		重要國際會議論文	(系所提供「重要國際會議論文」清單)	每篇2點	6點

第二類	國際學術指標： 在特定時間內綜合評量教師個人及研究成果在國際學術之影響力。	高引用論文與 次數	▶ Scopus資料庫過去5年內發表之單篇文章總引用次數 ≥ 40 或單篇文章 FWCI ≥ 3	每篇10點	30點
		高論文引用指數	▶ Scopus資料庫過去5年內發表之論文FWCI平均 ≥ 3	20點	20點
第三類	學術專書或專章 內專章	▶ 首次出版之傑出學術專書著作(不含論文集、學位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多位作者之專書或專章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每部專書或專章以獎勵一次為限。 ▶ 傑出與否由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認定。		每件5點	20點
第四類	1、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或參加展演、競賽： 係指主辦或參加對本校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之學術活動。	學術論壇	▶ 對於人才培育、舉辦重要學術會議、主題論壇、舉辦國際競賽等具有高度影響力與貢獻之學術活動。 ▶ 重要性以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認定為依據。	每件5點	10點
		2、獲邀演講：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演講，包含邀請演講(invited)、主題演講(keynote)、大會演講(plenary)。以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認定為依據。 (系所提供「邀請演講會議」清單)		每場演講 10點	20點
第五類	本校編制內教師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擔任國際頂級期刊主編、編委	▶ 本獎勵之前一年度擔任、任期內計算。 ▶ 重要性以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認定為依據。	每項5點	10點
		榮獲國際重要學術組織會員(會士)、輪值主席、理事、理事長			
		獲頒國際重要學術獎項	▶ 包括得獎年度與之後兩年共連續三年 ▶ 重要性及點數以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認定為依據。	每項30點	30點

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最大點數可達 286 點，並分級評分：

- 1-9 點：1 級
- 10-19 點：2 級
- 20-29 點：3 級
- 30-39 點：4 級
- 40-49 點：5 級
- 50-59 點：6 級

.....

以此類推最高 29 級。

第七條 每年由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依據經費許可與申請人的級數分佈排序，以及依據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所列「學術研究榮銜」建議各級點數之獎金額度。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12年9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113年1月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月25日至1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編制內教師積極發表高品質學術研究成果，提昇本校學術聲望，特依「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包含首次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論文被高度引用者、學術專書、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活動、學術研究整體表現，共五大類：

第一類：凡符合第三條審定資格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5點至15點。

第二類：凡符合第四條審定資格之近三年期刊論文被高度引用者，每篇期刊10點；每篇期刊至多獲獎一次。

第三類：凡符合第五條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每部10點至40點。

第四類：凡符合第六條審定資格之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活動，每項3點至15點。

第五類：凡符合第七條審定資格之FWCI index，依審議結果分6級距，給予2點至12點之獎勵。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類所稱學術期刊論文，指本院編制內教師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於下列任何一項者，每人每年以五篇為記點上限。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限由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提出申請：

一、頂尖期刊暨重大突破(至多記列三件)：

(一) 以期刊論文發表於自然系列期刊(Nature Portfolio)、科學期刊(Science)之論文，且Impact Factor \geq 20，每篇15點。

(二) 指具重大研究突破，且被國際知名媒體報導並經本院諮議委員會審定通過並決定點數，每篇上限15點。

二、標竿期刊(至多記列三件)：

依據 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 或 Impact Factor \geq 12，每篇 10 點。

三、傑出期刊(至多記列五件)：

依據 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經所屬系所審查在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 15%，每篇 8 點。

四、優良期刊(至多記列三件)：

依據 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經所屬系所審查在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 40%，每篇 5 點。

五、國際頂級會議論文(至多記列三件)：於國際頂級會議發表之論文經所屬系所審查在其領域排名前10%(含)者，每篇5點。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類所稱期刊論文被高度引用者，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期刊，近三年在 WOS 為被高度引用(超過 100 次)。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者，限由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提出申請；如申請資料無法判別為第一著作人或通訊著作人，由本院諮議委員會酌予核定獎勵額度。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類所稱學術專書，指本院編制內教師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以教科書出版商與知名期刊出版社為主，經所屬系所審查通過者。凡依本項規定提出學術專書獎勵申請者，每部著作以獎勵一次為限。學術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者，其各著作人得獎比例由本院諮議委員會決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類所稱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活動，指本院編制內教師申請本獎勵之前一年度，擔任知名出版社國際期刊主編、編委(至多計列三項，主編每項 10 點、編委每項 4 點；期刊在其所屬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 40%者，以 1.5 倍計)；或獲受邀於國際頂級會議 plenary(至多計列三項，每項 5 點)、keynote talks(至多計列三項，每項 3 點)；或榮獲國際重要學術組織委員會委員、輪值主席、理事長(至多計列兩項，每項 3 點)；或獲得國際重要學術獎項，並經所屬系所審查認定者(至多計列兩項，每項 3 點)。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類所稱 FWCI，指近三年研究成果，每人每年以三篇為記點上限，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每篇文章之 FWCI 對應的點數如下：

- 1.10 到 1.20 為 2 點；
- 1.20 到 1.35 為 4 點；
- 1.35 到 1.55 為 6 點；
- 1.55 到 1.80 為 8 點；
- 1.80 到 2.10 為 10 點；
- 2.10 以上為 12 點

第八條 獎勵方法

- 一、各系所於每年研發處公告截止日前，將系所前一年或指定期間之 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含次領域)之 SCI期刊論文清冊，提送本院彙轉本校研究發展處核備。
- 二、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者，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指定期間內之研究成果，經系所推薦後，提送本院諮議委員會審查核定後，提送研究發展處辦理審議，應備資料另依本校研究發展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項獎勵之獎勵金依校研究發展處之規定辦理核發。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各項獎勵標的採計時間：

採計前一年度	採計列近三年
第二條 第一類、第三類、第四類	第二條 第二類、第五類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獎勵方法</p> <p>一、各系所於每年十月研發處公告截止日前，將系所前一年或指定期間之 ISI/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含次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清冊，提送本院彙轉本校研究發展處核備。</p> <p>二、獎勵對象為本院編制內教師。</p> <p>三、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者，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年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指定期間內之研究成果，經系所推薦後，提送本院諮議委員會審查推薦核定後，提送研究發展處辦理審議，應備資料另依本校研究發展處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獎勵方法</p> <p>一、各系所於每年十月前，將系所前一年之 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含次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清冊，提送本院彙轉本校研究發展處核備。</p> <p>二、獎勵對象為本院編制內教師。</p> <p>三、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者，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年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研究成果，經系所推薦後，提送本院諮議委員會審查推薦後，提送研究發展處辦理審議，應備資料另依本校研究發展處之規定辦理。</p>	<p>依研發會議建議修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8條第1款不明訂時間以保留彈性 2.第8條第2款母法已敘明可刪除 3.第8條第3款經系所「推薦」改為「核定」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12年5月1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1月25日至1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

第二條 獎勵對象：以本院編制內教師為獎勵對象。

第三條 獎勵指標：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在本校所屬學術機構任職並以本校頭銜發表之學術研究，獎勵指標包含FWCI、H-index、重大研究、標竿期刊等四大類。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FWCI」指標，係指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所發表的所有文章平均值，點數分配標準如下：

FWCI	<1.0	1.0≤ <1.3	1.3≤ <1.7	1.7≤ <2.0	2.0≤ <2.3	>2.3
建議點數	2	4	7	10	15	20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H-index」指標，係指歷年累積發表文章數質與量，點數分配標準如下：

H-index	<20	20≤ <25	25≤ <30	30≤ <45	45≤ <50	>50
建議點數	1	2	4	6	8	10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重大研究」指標，係指前一年度發表頂尖期刊論文如自然系列期刊(Nature Portfolio)、科學期刊 (Science)、細胞(Cell)之論文，且 Impact Factor ≥ 16 之期刊論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點數為15點，若通訊作者人數多於二人(含)以上，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多篇重大研究成果的點數總合以 20 點為上限。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標竿期刊」指標，係指前一年度依據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或 Impact Factor ≥ 12 之期刊論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點數為6點，若通訊作者人數多於二人(含)以上，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多篇標竿期刊成果的點數總合以 20 點為上限。

第八條 獎勵金：將視當年度「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設置辦法」之非留本型經費整體財務狀況，由基金管理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按比例分配給本院學術研究獎勵金。本院依本辦法評比指標點數總計後，頒予以下獎項獎勵金及人數，另授予以下第一款至第四款學術研究榮銜：

- 一、清華-○○(捐贈冠名)傑出人才講座：獎勵金伍拾萬元以上。
- 二、清華-○○(捐贈冠名)年輕學者講座：獎勵金伍拾萬元以上。
- 三、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傑出研究獎：獎勵金參拾萬元以上，1人。
- 四、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優秀研究獎：獎勵金貳拾萬元以上，2人。
- 五、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原科院競爭研究獎：獎勵金壹拾萬元，人數視當年度院分配經費彈性調整。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12.04.13，111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報訂定
112.04.27，111學年度第7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訂定
112.05.18，111學年度第8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113.01.17，112學年度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113年1月25日至1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編制內教師進行具國內外重要學術影響力之研究，提昇本校學術聲望，特依「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標的：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並在本校完成之學術研究，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六大類：

- 一、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
- 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
- 三、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
- 四、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
- 五、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 六、第六類：其他有助於學校學術聲望、研究或發展之重大貢獻。

第三條 本辦法申請要件有以下三點：

- 一、自申請日往前三年計算，申請者之教學評鑑平均得分4.0以上。
- 二、申請日之前五個年度，必須獲得總共三年(含)以上國科會(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 三、申請者必須提供採計項目之正式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之「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係指專書及期刊論文，專書旨在由大學出版社或過去五年內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學術出版獎勵之商業出版社出版，若為國外商業出版社，則由院商議決定；期刊論文旨在正式出版在A&HCI、SSCI期刊或THCI、TSSCI核心一、二級期刊的論文，電子版或紙本出版均可採計，但同篇論文以一次為限。點數則經評審委員會認定。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此係擔任學術論壇的主辦人或共同主辦人且須符合以下五項：

- 一、參加者(與會學者或聽眾)的總數須超過70人次。人次的計算，以日為單位，同日內同一位參與者只能計一人次。
- 二、辦理論壇的同一年或前後一年應為該論壇開設相應的課程或辦理工作坊、實體活動。
- 三、學術論壇的主題需具跨領域性，或是特定學術領域的重要議題。

四、學術論壇的主講者或與談人，須具有在地性、國際性及跨世代性；若超過一位主辦人，必須自行協調其中一位已主辦人身分提出。若共同主辦人(合辦、協辦)超過兩位，必須自行協調僅由其中兩位以共同主辦人身分提出。

點數則經評審委員會認定。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係指專書獲獎及學術獎項。專書獲獎須是由大學出版社或過去五年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學術出版獎勵之商業出版社出版之專書。點數則經評審委員會認定。

第七條 獎勵辦理方式：

- 一、教師依其所屬學院之獎勵標準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依研發處公告方式申請，再由本院評審委員依本辦法獎勵標準進行初審，最後交由校級審議委員會依點數排序進行複審與決選作業。
- 二、申請者需為本校編制內教師，校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
- 三、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
- 四、本獎勵由研發處每年9月公告，各學院依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
- 五、本辦法獎勵標準每年可視需求滾動調整(惟更新之獎勵標準應於每年7月底前送至研發處更新核備)。

第八條 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教師一人召集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4~6人組成審議委員會評審。

獎勵標的	說明及建議點數
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	專書:申請日之前一個年度為計， ¹ 一種計一次積分 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大學出版社或過去五年內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學術出版獎勵之商業出版社出版。若為國外商業出版社，則由研發處審議決定。 2. 專書(獨作)獲得上述出版社簽約者得10分。 3. 專書(獨作)正式出版者得20分。 4. 專書(合著):申請者之貢獻度必須在百分之三十或以上。
	期刊論文:申請日之前一個年度為計，一篇計一次積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是正式出版在A&HCI、SSCI期刊或THCI、TSSCI核心一、二級期刊的論文方能採計。

¹ 若申請日為2023.9.10，則計算範圍為2022.1.1.-2022.12.31，以下均同。

² 依據國科會的專書界定：「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的探討，並且提出具有原創性的結論，不含工具書、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等著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單一作者一篇得 5 分。多位作者之第一作者一篇得 3 分，其餘作者一篇得 1 分。 3. 電子版或紙本出版均可採計，但同篇論文以一次為限。
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	<p>論壇：申請日之前一個年度為計，一次計一次積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者（與會學者與聽眾）的總數須超過 70 人次。人次的計算，以日為單位，同日內同一位參與者只能計一人次。 2. 辦理論壇的同一年或前後一年應為該論壇開設相應的課程或辦理工作坊、實作活動。 3. 學術論壇的主題需具跨領域特性，或是特定學術領域的重要議題。 4. 學術論壇的主講者或與談人，須具有在地性、國際性及跨世代性。 5. 若超過一位主辦人，必須自行協調其中一位以主辦人身分提出。若共同主辦人（合辦、協辦）超過兩位，必須自行協調僅由其中兩位以共同主辦人身分提出。 6. 主辦人得 5 分，共同主辦人得 2 分。
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p>專書獲獎：申請日之前一個年度為計，一個獎項計一次積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是由大學出版社或過去五年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學術出版獎勵之商業出版社出版之專書。 2. 民間機構獎項得 10 分。 3. 政府部會級獎項得 20 分。 4. 國際學會獎項得 50 分。
	<p>學術獎項：申請日之前一個年度為計，一個獎項計一次積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間機構獎項得 10 分。 2. 政府部會級獎項得 20 分。 3. 國際學會獎項得 50 分。
最高積分數：所標數字為該項積分最多可得的分數。舉例而言，若於申請期間主辦五次論壇，至多採計 10 分而非 25 分。	

採計項目與積分一覽表						
	專書 (獨作)	專書 (合著)	論壇	期刊 論文	專書獲獎	學術獎項
積分	10/20	5	2/5	1/3/5	10/20/50	10/20/50
最高積分	40	10	10	10	100	100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院行政會議擬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1月25日至1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生命科學暨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編制內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研究機構，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類別：

一、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

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

三、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

四、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

五、第五類：獲頒獎項。

第四條 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國際學術指標以教師個人為評比對象採計年份可為多年期。

第五條 審議委員會

一、本院設「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審理本院申請案。

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院長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等共七人組成，其中至少兩人為校外委員。

三、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作成決議。

第六條 本院學術研究獎勵標準如下，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點數
第一類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	係指被國際重要媒體報導，對本校國際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 ▶如同時獲「報導」與「刊登於頂尖期刊」則須擇一計算點數。	每次30點	60點
		頂尖期刊論文	登於自然系列期刊(Nature Portfolio)、科學系列期刊(Science Portfolio)、細胞系列(Cell Portfolio)、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The Lancet 等之頂尖論文，其所屬次領域排名前 1%或 5 年 Impact Factor ≥ 16 。	---	
			▶本院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每篇30點	60點
			▶本院教師為非通訊作者或非第一作者	每篇10點	30點

		標竿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排名前 5% 或 5 年 Impact Factor ≥ 10 之期刊論文。 ▶ 本院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每篇 10 點	30 點
		傑出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排名前 15% 之期刊論文。 ▶ 本院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每篇 5 點	20 點
第二類	國際學術指標	高引用論文與次數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研究論文，本院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以下二項擇一申請。 ▶ WOS 資料庫過去 5 年內發表之單篇文章總引用次數 ≥ 50 次，以獎勵一次為限。 ▶ WOS 資料庫過去 5 年內發表之全部文章總引用次數 ≥ 250 次	---	
				每篇 5 點	20 點
				10 點	10 點
第三類	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	首次出版之傑出學術專書或專章等，不含論文集、學位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多位作者之專書或專章等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每部專書或專章等以獎勵一次為限。 ▶ 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	---	10 點	
第四類	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	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展演或競賽，係指主辦或參加對本校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之學術活動。獲邀演講係指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演講，包含邀請演講(invited)、主題演講(keynote)、大會演講(plenary)。 ▶ 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	---	10 點	
第五類	獲頒獎項	獲頒國際重要學術獎項。 ▶ 重要性及點數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	---	60 點	

第七條 獎勵金經費來源為「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設置辦法」之非留本型經費，依申請人之學術研究總累計獎勵點數排序，核給比例及獎勵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13年01月19日院教評會通過

113年1月25日至1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六大類：

- 一、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
- 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
- 三、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
- 四、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
- 五、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 六、第六類：其他有助於學校學術聲望、研究或發展之重大貢獻。

第三條 申請者需為本校編制內教師，校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

第四條 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國際學術指標以教師個人為評比對象採計年份可為多年期。

第五條 電機資訊學院所屬領域研究績效獎勵標準如下。有共同著作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

獎勵標的		建議 點數	最高 點數	
第一類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	(1)重大研究突破報導 ▶重大研究突破，係指被國際重要媒體報導、對本校國際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需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如同時獲「報導」與「刊登於頂尖期刊」則須擇一計算點數	每篇20點	最高40點
		(2)頂尖期刊論文 ▶自然系列期刊(Nature Portfolio)、科學期刊(Science)、細胞(Cell)之論文 ▶依院教評會核定之「頂尖期刊論文」清單	每篇20點	最高40點
		(3)標竿期刊論文 ▶依據 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10%之期刊論文為原則(需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依院教評會核定之「標竿期刊論文」清單	每篇10點	最高30點
		(4)傑出期刊論文 ▶依據 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25%之期刊論文為原則(需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依院教評會核定之「傑出期刊論文」清單	每篇5點	最高25點
		(5)頂尖會議論文 ▶依院教評會核定之「頂尖會議論文」清單	每篇10點	最高20點
		(6)傑出會議論文 ▶依院教評會核定之「傑出會議論文」清單	每篇3點	最高15點

		(7)國際合作 論文	▶期刊論文共同作者至少1人需於非本國產學研單位任職(需為頂尖、標竿或傑出期刊論文)。 ▶會議論文共同作者至少1人需於非本國產學研單位任職(需為頂尖或傑出會議論文)。	每篇5點 (期刊)	最高10點
第二類	國際學術指標： 在特定時間內綜合評量教師個人及研究成果在國際學術之影響力。	(1)高引用 論文	▶ESI資料庫所列高引用論文(採計期間起之前5年論文，每篇論文僅能採計一次) ▶單篇文章FWCI ≥ 3.5 (採計期間起之前5年論文，每篇論文僅能採計一次)	每篇10點	最高30點
		(2)高引用 學者	▶教師個人於Scopus資料庫過去5年所有之論文FWCI平均 ≥ 2	20點	最高20點
第三類	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		▶首次出版之傑出學術專書著作(不含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 ▶資格及點數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每件最高 20點 (專書)	最高20點
			▶首次出版之傑出學術專章著作(不含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 ▶資格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每件5點 (專章)	
第四類	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	(1)主辦/協辦國際重要會議/國際競賽	▶重要性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每件5點	最高10點
		(2)國際學術演講	▶國際重要會議之plenary、keynote或invited speaker(依院教評會核定之頂尖、傑出會議清單)	每場10點	最高10點
第五類	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1)國際重要期刊主編/編委	▶任期內計算(需為頂尖、標竿或傑出期刊論文) ▶重要性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每項5點	最高10點
		(2)國際重要學術組織重要職務	▶任期內計算，例如：輪值主席、理事長 ▶重要性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每項5點	最高10點
		(3)國際重要學術獎項	▶可連續申請三年，包括得獎年度與之後兩年 ▶重要性及點數由院諮議委員會認定	每項30點	最高30點

第六條 每年由電機資訊學院諮議委員會依據經費許可與申請人的總點數排序，以及依據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所列「學術研究榮銜」建議各申請人之獎金額度。

第七條 電機資訊學院諮議委員會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教師一人召集4~6人組成。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12.4.26，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10.4，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1月25日至1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編制內教師進行具國內外重要學術影響力之研究，提昇本校學術聲望，特依「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標的：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並在本校完成之學術研究，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五大類：
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
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
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
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
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重大研究突破報導，係指被國際重要媒體報導、對本院國際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並評審委員會審查認定；第一款所稱重要學術期刊或國際會議論文，則根據下表。每位作者之點數計算方式如下：著作為唯一作者則該著作點數乘以1.5，著作作者群人數超過3人則點數乘以0.7。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國際學術指標，旨在綜合評量教師個人及研究成果最近三年在國際學術之影響力。評比指標包含Citations、H-index、FWCI、CNCI等，各評比指標的點數則經評審委員會認定。
-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學術專書或專章等，不含論文集、學位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可為影音或藝文類出版品。多位作者之專書或專章等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每部專書或專章等以獎勵一次為限。點數則經評審委員會認定。
-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展演或競賽，係指主辦或參加對本校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之學術活動；獲邀演講係指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演講，包含邀請演講(invited)、主題演講(keynote)、大會演講(plenary)。點數則經評審委員會認定。
-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係指本校編制內教師擔任國際頂級期刊主編、編委；或榮獲國際重要學術組織會員(士)、輪值主席、理事、理事長等；或獲頒國際重要學術獎項。點數則經評審委員會認定。

第八條 獎勵辦理方式：

- 一、教師依其所屬學院之獎勵標準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依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方式申請，再由本院評審委員依本辦法獎勵標準進行初審，最後交由校級審議委員會依點數排序進行複審與決選作業。
- 二、申請者需為本校編制內教師，校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
- 三、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國際學術指標以教師個人為評比對象採計年份可為三年期，其中H-index指標得不限於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完成之學術研究成果。
- 四、本獎勵由研發處每年9月公告，各學院依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
- 五、本辦法獎勵標準每年可視需求滾動調整(惟更新之獎勵標準應於每年7月底前送至研發處更新核備)。

第九條 如需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教師一人召集4~6人組成審議委員會評審。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頂尖著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ature 與 Science 之論文(不包含子刊)。 ▶ 發表於期刊有被排名於國科會期刊排名或計畫審查標準中(最新版為準)，財會與經濟 A+以上，或管一第一級，管二各領域前三，或區域研究與地理學門的優良期刊(區域研究與地理學門並應滿足 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 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三名或是前 2%)。由作者提供排名資料證明 ▶ 發表之期刊如不在上述國科會期刊排名或計畫審查標準中(最新版為準)，則請作者提供期刊值得被認為是頂尖期刊之有效理據然後由委員會認定(委員會得向下調整期刊等級)。有效理據包含接受/拒絕率，編輯群之學術聲望與所屬學校聲望，其他期刊排名等(比如於其所屬次領域 SCI/SCIE/SSCI/A&HCI 之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三名或是前 2%，但是仍以委員會以其學術聲望做最後決定)。 ▶ 任職於科法所或從事人機介面與設計相關之同仁，其著作論文或書籍則請作者提供值得被認為 	每篇 16 點

		<p>相當於頂尖期刊之有效理據然後由委員會認定。</p> <p>▶其他發表之會議論文，專書與專章(不含論文集、學位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則請作者提供期刊值得被認為是相當於頂尖期刊論文之有效理據然後由委員會認定(委員會得向下調整等級)。[經濟系：則請作者提供期刊、會議論文、專書或專章值得被認為符合頂尖等級之有效理據然後由委員會認定(委員會得向下調整期刊、會議論文、專書或專章等級).]</p>	
	<p>標竿著作</p>	<p>▶發表於 Financial Times Business School 50 Journals 之期刊</p> <p>▶發表於期刊有被排名於國科會期刊排名或計畫審查標準中(最新版為準)，財會 A_Tier1 以上，或經濟 A 級以上，管二各領域前八，或管一推薦學術期刊或區域研究與地理學門的優良期刊(管一與區域研究與地理學門期刊並應滿足 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 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0 名或是前 5%，或是 Impact Factor ≥ 10 之期刊)。由作者提供排名資料證明</p> <p>▶發表之期刊如不在上述 Financial Times 與國科會期刊排名或計畫審查標準中(最新版為準)，則請作者提供期刊值得被認為是標竿期刊之有效理據然後由委員會認定(委員會得向下調整期刊等級)。有效裡據包含接受/拒絕率，編輯群之學術聲望與所屬學校聲望，其他期刊排名等(比如於其所屬次領域 SCI/SCIE/SSCI/A&HCI 之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排名前 10 名或是前 5%，或是 Impact Factor ≥ 10 之期刊，但是仍以委員會以其學術聲望做最後決定)。</p> <p>▶任職於科法所或從事人機介面與設計相關之同仁，其著作論文或書籍則請作者提供值得被認為相當於標竿期刊之有效理據然後由委員會認定。</p> <p>▶其他發表之會議論文,專書與專章(不含論文集、學位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則請作者提供期刊值得被認為是標竿期刊論文之有效理據然後由委員會認定(委員會得向下調整期刊等級)。</p>	<p>每篇 8 點 最高 16 點</p>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辦法

112年6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年9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3年1月25日至1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

第二條 獎勵對象：以本院編制內教師為獎勵對象，院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申請。

第三條 獎勵標的：本院編制內教師在本校完成之學術研究，並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首次出版之學術論文或專書。

- 一、頂尖期刊論文：登於自然期刊 (*Nature*) 科學期刊 (*Science*) 之論文，或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 名或是前 2%，或是 Impact Factor \geq 15 之期刊論文。
- 二、標竿期刊論文：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0 名或是前 15%，或是 Impact Factor \geq 10 之期刊論文。
- 三、傑出期刊論文：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1、Q2 之期刊論文。
- 四、優良期刊論文：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3、Q4 之期刊論文。
- 五、專書：首次出版之單一作者傑出學術專書著作，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的探討，並且提出具有原創性的結論，不含工具書、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論文合集、未出版學位論文、申請人歷年發表的論文彙整等著作，且該著作須曾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之補助；外文專書需為國際知名並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需檢附審查機制證明文件、出版過程之專家外審審查意見資料等)。上述專書之資格及獎勵，由本院教師傑出學術專書出版獎勵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定。

(一) 傑出學術專書

(二) 傑出社會影響力專書

第四條 獎勵方法

- 一、每篇學術期刊論文得由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提出。
- 二、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前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
 - (一) 學術期刊論文：申請者應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 專書：申請者需檢附專書乙式 3 份，以及曾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補助之證明；外文專書需檢附審查機制證明文件、出版過程之專家外審審查意見資料等。

三、獎勵點數如下：

獎勵標的	頂尖期刊論文	標竿期刊論文	傑出期刊論文	優良期刊論文	傑出學術專書	傑出社會影響力專書
點數	每篇30點	每篇20點	每篇10點	每篇5點 最高累計至20點	每本3-20點 最高累計至20點	每本3-20點 最高累計至20點

第五條 本院設教師傑出學術專書出版獎勵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依據本法獎勵標準審理所屬教師提出之傑出學術專書與傑出社會影響力專書案。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並由院長提出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公正人士名單六到八人，由研發長勾選三至五人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經研發處核定獲得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之教師，以獎勵金之方式核發獎勵。每點數換算之獎勵金額、獎勵標的及獎勵對象職級，將視當年度研發處規定調整。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清華傑出人才基金」經費。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傑出學術研究獎勵標準及審議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院為符應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含藝術創作展演)，特依「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傑出學術研究獎勵標準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辦法制定依據: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草案)第九條第一款「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與規劃，參考第二條各款學術面向自訂獎勵標準及對應之點數」。</p>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院編制內教師。</p>	<p>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草案)第一條「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編制內教師進行具國內外重要學術影響力之研究.....」。</p>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傑出學術研究，須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完成之學術研究及藝術創作，包含首次出版之學術論文專書、舉辦創作展演、榮獲重要獎項三大類。</p>	<p>本辦法傑出學術研究定義: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草案)第二條「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並經審查認定者.....」。</p>
<p>第四條 本院學術研究獎勵標的及建議點數如下。</p>	<p>本辦法學術研究獎勵標的及點數: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草案)第九條第一款「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與規劃，參考第二條各款學術面向自訂獎勵標準</p>

條文		說明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及對應之點數」。
1-1 頂尖期刊論文: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論文經收錄於具公信力資料庫(以下按字母排序),如 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等具有國際標準之學術期刊論文。	每篇 30 點 最高 60 點	
1-2 傑出期刊論文: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論文經收錄於(以下按字母排列)EI (Ei Engineering Village 2)、ESCI (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TSSCI (Taiwan 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THCI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第一級及第二級之期刊論文。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篇 10~20 點 最高 40 點	
1-3 傑出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含影音或藝文類出版品):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出版,經國科會、文化部、國藝會、教育部等國家級機構審查通過之出版補助計畫,或學校及民間出版社經嚴謹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本 10~20 點 最高 40 點	
1-4 優良期刊論文: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經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鑑優良之第三級期刊論文。	每篇 5 點 最高 20 點	

條文			說明
2. 藝 術 創 作 展 演	2-1 舉辦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公開性個人或聯合藝術創作展演，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個人/聯合展演每場次 5-20 點 最高 40 點	
	2-2 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場次 10-20 點 最高 40 點	
	2-3 受邀於直轄市、縣市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場次 10-15 點 最高 30 點	
	2-4 策劃、製作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展演活動，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場次 5-20 點 最高 30 點	
3. 榮 獲 重 要 獎 項	3-1 藝術創作作品榮獲國際級或國家級藝文機構(含博物館、美術館、藝術銀行、展演中心...等)典藏者。	每件 20 點 最高 40 點	
	3-2 藝術創作作品榮獲國內公立藝文機構典藏者。	每件 10 點 最高 30 點	
	3-3 榮獲國際競賽、國內外傑出學術獎項或榮譽，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項 10-30 點， 最高 30 點	
	3-4 榮獲全國性競賽獎項，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項 10-20 點， 最高 40 點	
	3-5 指導學生榮獲得國際具公開徵選與審查之藝術相關領域大獎，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項 10-20 點， 最高 40 點	
<p>第五條 本辦法依獎勵標的區分辦理作業時程，獎勵前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學術出版及藝術創作展演成果，申請者需根據第四條條文所列舉之獎勵標的，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付審查。</p>			<p>本辦法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及須檢具文件: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草案)第九條第三款「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前一年度(1 月 1 日至12 月 31 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p>

條文	說明
<p>一、頂尖/傑出/優良期刊論文、專書篇章：申請者須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論文抽印本及接受函（通訊作者）。</p> <p>二、傑出學術專書或藝術類出版品：申請者須檢附專書乙式三份。多位作者之專書或專章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每部專書或專章以獎勵一次為限。</p> <p>三、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直轄市、縣市級展演場地展覽、演出、策展者，須檢附邀請證明。</p> <p>四、舉辦個人藝術創作公開發表演活動，須檢附公開展覽、演出證明。</p> <p>五、策劃/舉辦具影響力之展演活動，須檢附展覽活動內容。</p> <p>六、藝術創作作品榮獲典藏，須檢附典藏證明。</p> <p>七、榮獲競賽得獎，或指導學生獲獎，須檢附得獎證明。</p> <p>八、獲國內外傑出學術獎項及榮譽者，須檢附得獎證明。</p>	<p>準」。</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p>	<p>本辦法制定程序。</p>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傑出學術研究獎勵標準及審議辦法

112年05月1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通過
113年1月25日至1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院為符應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含藝術創作展演)，特依「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傑出學術研究獎勵標準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院編制內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傑出學術研究，須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完成之學術研究及藝術創作，包含首次出版之學術論文專書、舉辦創作展演、榮獲重要獎項三大類。

第四條 本院學術研究獎勵標的及建議點數如下。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1. 學 術 研 究 著 作	1-1 頂尖期刊論文: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論文經收錄於具公信力資料庫(以下按字母排序)，如 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等具有國際標準之學術期刊論文。	每篇 30 點 最高 60 點
	1-2 傑出期刊論文: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論文經收錄於(以下按字母排列)EI (Ei Engineering Village 2)、ESCI (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TSSCI (Taiwan 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THCI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第一級及第二級之期刊論文。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篇 10~20 點 最高 40 點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1-3 傑出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含影音或藝文類出版品）：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出版，經國科會、文化部、國藝會、教育部等國家級機構審查通過之出版補助計畫，或學校及民間出版社經嚴謹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本 10~20 點 最高 40 點
	1-4 優良期刊論文：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經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鑑優良之第三級期刊論文。	每篇 5 點 最高 20 點
2. 藝術 創作 展演	2-1 舉辦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公開性個人或聯合藝術創作展演，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個人/聯合展演每 場次 5-20 點 最高 40 點
	2-2 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場次 10-20 點 最高 40 點
	2-3 受邀於直轄市、縣市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場次 10-15 點 最高 30 點
	2-4 策劃、製作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展演活動，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場次 5-20 點 最高 30 點
3. 榮 獲 重 要 獎 項	3-1 藝術創作作品榮獲國際級或國家級藝文機構（含博物館、美術館、藝術銀行、展演中心...等）典藏者。	每件 20 點 最高 40 點
	3-2 藝術創作作品榮獲國內公立藝文機構典藏者。	每件 10 點 最高 30 點
	3-3 榮獲國際競賽、國內外傑出學術獎項或榮譽，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項 10-30 點， 最高 30 點
	3-4 榮獲全國性競賽獎項，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項 10-20 點， 最高 40 點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3-5 指導學生榮獲得國際具公開徵選與審查之藝術相關領域大獎，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項 10-20 點， 最高 40 點

第五條 本辦法依獎勵標的區分辦理作業時程，獎勵前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學術出版及藝術創作展演成果，申請者需根據第四條條文所列舉之獎勵標的，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付審查。

一、頂尖/傑出/優良期刊論文、專書篇章：申請者須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論文抽印本及接受函（通訊作者）。

二、傑出學術專書或藝術類出版品：申請者須檢附專書乙式三份。多位作者之專書或專章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每部專書或專章以獎勵一次為限。

三、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直轄市、縣市級展演場地展覽、演出、策展者，須檢附邀請證明。

四、舉辦個人藝術創作公開發表展演活動，須檢附公開展覽、演出證明。

五、策劃/舉辦具影響力之展演活動，須檢附展覽活動內容。

六、藝術創作作品榮獲典藏，須檢附典藏證明。

七、榮獲競賽得獎，或指導學生獲獎，須檢附得獎證明。

八、獲國內外傑出學術獎項及榮譽者，須檢附得獎證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辦法

112 年 6 月 2 日清華學院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定
 112 年 9 月 21 日清華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 年 10 月 13 日清華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3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

第二條 以本院編制內主聘專任教師為獎勵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傑出學術研究，須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完成之學術研究或創作，包含首次出版之學術論文專書、舉辦活動展演、參與國際學術組織運作或榮獲重要獎項等類。

第四條 本院學術研究獎勵標的及建議點數如下。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1. 學術研究著作	1-1 頂尖期刊論文： 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之論文，或依據 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 名或是前 2%，或是 Impact Factor ≥ 15 之期刊論文。	每篇 30 點
	1-2 標竿期刊論文： 依據 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0 名或是前 5%，或是 Impact Factor ≥ 10 之期刊論文。	每篇 20 點
	1-3 傑出期刊論文： i. 依據 ISI/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1、Q2 之期刊論文。 ii.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THCI)之一級期刊。	每篇 10 點
	1-4 優良期刊論文：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THCI)之期刊論文。	每篇 5 點 最高累積至 50 點
	1-5 傑出學術專書(或專書內專章)與出版品(含影音出版品)：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出版，經國科會、文化部、國藝會、教育部等國家級機構審查通過之出版補助計畫，或學校及民間出版社經嚴謹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本(篇)3~20 點 最高累積至 50 點
	1-6 非屬前項資料庫所列論文但具有學術影響力，經學院組成	每篇 5~20 點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最高累積至 50 點
2. 活動展 演類	2-1 策劃、製作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展演活動，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場次 5~20 點 最高累積至 50 點
	2-2 對於人才培育、舉辦主題論壇、舉辦國際競賽、學術累積與外溢效果等具有高度影響力與貢獻之學術活動，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為依據。	每場次最高 10 點 最高累積至 50 點
	2-3 舉辦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公開性個人或聯合藝術創作展演，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個人/聯合展演每 場次 5-20 點 最高累積至 50 點
	2-4 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場次 10-20 點 最高累積至 50 點
	2-5 受邀於直轄市、縣市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場次 10-15 點 最高累積至 50 點
3. 榮獲重 要獎項	3-1 榮獲國際競賽、國內外學術獎項或榮譽，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項 10-30 點 最高累積至 50 點
	3-2 榮獲全國性競賽獎項，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項 10-20 點 最高累積至 50 點
4. 參與國 際專業 組織運 作	4-1 擔任國際頂級期刊主編（編委），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最高 10 點 最高累積至 50 點
	4-2 擔任國際專業組織重要職務，如：輪值主席、理事長等，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最高 10 點 最高累積至 50 點

第五條 本辦法依獎勵標的區分辦理作業時程，獎勵前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學術出版及藝術創作展演成果，申請者需根據第四條條文所列舉之獎勵標的，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付審查。

一、每篇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或專書內專章）得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如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提出，申請時敘明貢獻比例。如申請資料無法判別或非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時敘明貢獻比例，由本院審查委員會酌予核定獎勵額度。

二、學術期刊論文申請者應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檢附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

三、專書申請者需檢附專書乙式 3 份，以及曾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補助之證明，並經學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第六條 學術研究出版獎勵將以獎勵金之方式核發，每點數換算之金額、獎勵標的及獎勵對象職級，將視當年度研發處規定調整。

第七條 院級審查委員會由七至九人組成，由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院執行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五至七人共同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清華學院審查委員會討論並議決。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清華傑出人才基金」經費。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院級）傑出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處聘審委員會（院級）擬定
113年1月25日至1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院級）傑出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鼓勵本校編制內教師進行具國內外重要學術影響力之研究，提昇本校學術聲望。

第二條 獎勵對象與辦理方式：為本處主聘專任教師為獎勵對象，處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依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方式申請，再由教務處進行初審，最後由校級審議委員會依點數排序進行複審與決選作業。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傑出學術研究，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完成之學術研究或創作，包含首次出版之學術論文專書、舉辦活動展演、參與國際學術組織運作或榮獲重要獎項等四大類。

第四條 本處學術研究獎勵標的及建議點數如下。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1. 學術研究著作	1-1 頂尖期刊論文： 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之論文，或依據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 名或是前 2%，或是 Impact Factor ≥ 15 之期刊論文。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篇 30 點
	1-2 標竿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0 名或是前 5%，或是 Impact Factor ≥ 10 之期刊論文。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篇 20 點
	1-3 傑出期刊論文： (1)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1、Q2 之期刊論文。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THCI)之一級期刊。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篇 10 點
	1-4 優良期刊論文：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THCI)之期刊論	每篇 5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文。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50 點
	1-5 傑出學術專書(或專書內專章)與出版品(含影音出版品):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出版,經國科會、文化部、國藝會、教育部等國家級機構審查通過之出版補助計畫,或學校及民間出版社經嚴謹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本(篇)3~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1-6 非屬前項資料庫所列論文但具有學術影響力,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篇 5~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2. 活動展 演類	2-1 策劃、製作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展演活動,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場次 5~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2-2 對於人才培育、舉辦主題論壇、舉辦國際競賽、學術累積與外溢效果等具有高度影響力與貢獻之學術活動,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為依據。	每場次最高 1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2-3 舉辦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公開性個人或聯合藝術創作展演,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個人/聯合展演每 場次 5-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2-4 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場次 10-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2-5 受邀於直轄市、縣市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場次 10-15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3. 榮獲重 要獎項	3-1 榮獲國際競賽、國內外學術獎項或榮譽,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項 10-3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3-2 榮獲全國性競賽獎項,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每項 10-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4. 參與國 際專業	4-1 擔任國際頂級期刊主編(編委),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最高 1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組織運作	4-2 擔任國際專業組織重要職務，如：主席、理事長、會士等，經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最高 1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第五條 申請者需根據第四條條文所列舉之獎勵標的，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付審查。

一、每篇學術專書（或專書內專章）得由主聘專任教師提出申請獎勵，每篇學術專書（或專書內專章）以獎勵 1 次為限。

二、學術期刊論文申請者應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檢附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

三、專書申請者需檢附專書乙式 3 份，以及曾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補助之證明，並經教務處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第六條 學術研究獎勵將以獎勵金之方式核發，每點數換算之金額、獎勵標的及獎勵對象職級，將視當年度研發處規定調整。

第七條 處級審查委員會由七至九人組成，由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五至七人共同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處審查委員會討論並議決。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經費。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處教師聘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辦法

112年6月30日111學年度第9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8月30日112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年1月25日至1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

第二條 獎勵對象：以本中心編制內教師為獎勵對象。

第三條 獎勵標的：本中心編制內教師在本校完成之學術研究，並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首次出版之學術論文或專書。

一、頂尖期刊論文：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之論文，或依據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3名或是前2%，或是 Impact Factor ≥ 15 之期刊論文。

二、標竿期刊論文：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10名或是前15%，或是 Impact Factor ≥ 10 之期刊論文。

三、傑出期刊論文：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1、Q2 之期刊論文。

四、優良期刊論文：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3、Q4 之期刊論文。

五、專書：首次出版之單一作者傑出學術專書著作，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的探討，並且提出具有原創性的結論，不含工具書、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論文合集、學位論文、研究成果報告、申請人歷年發表的論文彙整等著作，且該著作須曾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之補助。外文專書需為國際知名並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需檢附審查機制證明文件、出版過程之專家外審查意見資料等等)。

(一)傑出學術專書

(二)傑出社會影響力專書

第四條 獎勵方法

一、每篇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多位作者之專書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且每部專書以獎勵一次為限。

二、學術期刊論文若為與校外研究團隊之合著，且通訊作者非本校教師，可由校內1人(限第一作者)提出申請。

三、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

(一)學術期刊論文：申請者應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檢附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

(二)專書：申請者需檢附專書乙式3份，以及曾獲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補助之證明；外文專書需檢附審查機制證明文件、出版過程之專家外審查意見資料等，並經中心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四、獎勵點數如下：

獎勵標的	頂尖期刊論文	標竿期刊論文	傑出期刊論文	優良期刊論文	傑出學術專書	傑出社會影響力專書
點數	每篇30點	每篇20點	每篇10點	每篇5點 最高累計至20點	每本3-20點 最高累計至20點	每本3-20點 最高累計至20點

第五條 本中心設教師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理所屬教師提出之獎勵標的，委員會由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並由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公正人士三至五人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經研發處核定獲得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之教師，以獎勵金之方式核發獎勵。每點數換算之獎勵金額、獎勵標的及獎勵對象職級，將視當年度研發處規定調整。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